

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59 号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5.38% 股权，交易作价 20.49 亿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自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不断推进解决方案，但涉及的对象较多，解决难度较大，解决的时间不可控，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苏州德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 2、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 3、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

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4、你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26 日